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潘文龍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8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潘文龍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已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黃雯玉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上述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宏瑋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附件

#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893號

被 告 潘文龍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潘文龍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3時30分許，在址設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第一商業銀行埔里分行櫃檯前，因見櫃檯行員黃雯玉正處理其他客戶業務，不滿銀行之服務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推擊黃雯玉面前壓克力擋板，擋板因而飛落擊中黃雯玉臉部，致黃雯玉受有鼻鈍傷、鼻出血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黃雯玉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潘文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如犯罪事實所示時、地，出手推倒告訴人黃雯玉面前櫃檯擋板之事實，惟否認係故意傷害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雯玉之指訴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	證明被告出手傷害告訴人之事實。
3	銀行監視器翻拍影像照片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	證明告訴人因被告傷害犯行，受有鼻鈍傷、鼻出血之傷害。

(續上頁)

01

	書、櫃檯及告訴人傷害照片	
--	-----------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7

檢 察 官 賴 政 安